

#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162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

张青锋委员：

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增加小区内健身设施种类的建议》（政协提案第 162 号）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委办理。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您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落实。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

**一、关于新建房屋健身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一是在项目方案审查阶段，要求建设单位在设计方案中明确体育配套设施的种类、面积及位置。二是竣工验收阶段严格核实体育配套设施是否按施工图施工，与居民住宅区最后一期同步竣工，同步投入使用。

**二、关于既有房屋健身设施的建议办理情况。**指导业主委员会和社区居委会召开业主大会，增加既有房屋健身设施的种类，同时按照《民法典》第二百七十八条、第五项之规定“使用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资金，业主共同决定事项，应当由专有部分面积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人数占比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参与表决。决定前款其他事项，应当经参与表决专有部分面积过半数的业主且参与表决人数过半数的业主同意。”修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增加健身设施。

**三、关于健身设施的维护保养建议办理情况。**督促物业服务对体育设施维护保养。我委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履行物业合同的约定，对物业区域内消防设施、电梯、体育设施等重点部位和重要

设施进行经常性检查和维护保养，建立维修保养记录，确保正常使用。

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完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

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2年5月10日